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单位基本性质是行政单位，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职能部门，是政法机关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5、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6、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8、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情况：

区依法治区办设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中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

诉股六个股室，下设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

(2) 人员构成情况：

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36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实有人数 31 人，退休人员 9 人。其中：区司法局本级编制 25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实有人数 22 人；法律援助处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3 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3 人；清新公证处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3 人；退休人员区司法局本级 8 人，公职律师事务所 1 人。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有专项工作聘员（行政辅助类）7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清新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 3 个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单位基本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于下属 3 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故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是包括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 3 个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0.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0
八、其他收入	8	88.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0.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4.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1.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5
总计	30	1,424.31	总计	60	1,424.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66	1,305.81	0.00	0.00	0.00	0.00	8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6	1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64	1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94	1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0	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51	863.07	0.00	0.00	0.00	0.00	0.44
20406	司法	863.51	863.07	0.00	0.00	0.00	0.00	0.44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66	1,305.81	0.00	0.00	0.00	0.00	88.85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86	388.42	0.00	0.00	0.00	0.00	0.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8.90	2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1.02	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14	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66	1,305.81	0.00	0.00	0.00	0.00	88.8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8	98.80	0.00	0.00	0.00	0.00	7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2	98.35	0.00	0.00	0.00	0.00	77.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9	50.67	0.00	0.00	0.00	0.00	5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9	25.34	0.00	0.00	0.00	0.00	25.96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2.44	0.00	0.00	0.00	0.00	6.75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66	1,305.81	0.00	0.00	0.00	0.00	8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2.44	0.00	0.00	0.00	0.00	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8	20.53	0.00	0.00	0.00	0.00	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2	148.24	0.00	0.00	0.00	0.00	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2	148.24	0.00	0.00	0.00	0.00	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6	55.68	0.00	0.00	0.00	0.00	1.78
2210203	购房补贴	92.56	92.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1.86	939.35	482.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6	137.94	35.3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64	137.94	19.7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94	137.9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0	0.00	19.7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63	0.00	15.63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63	0.00	15.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0.57	445.39	445.1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0.57	445.39	445.1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56	388.21	0.3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1.86	939.35	482.51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93	8.08	20.8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88	6.41	266.4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54	0.00	29.5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00	11.40	23.6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8.24	0.00	8.2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1.07	31.0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35	0.21	62.1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1.86	939.35	482.51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8	176.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2	17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9	10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9	51.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1.86	939.35	482.5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8	2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56	92.56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26	173.2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8.62	888.6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80	98.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4	22.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37	148.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5.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1.50	1,331.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53	1.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33.04	总计	64	1,333.04	1,333.04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31.50	852.34	47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6	137.94	35.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64	137.94	19.7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94	137.9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0	0.00	19.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63	0.00	15.6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63	0.00	1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8.62	444.79	443.83
20406	司法	888.62	444.79	443.83
2040601	行政运行	387.83	387.8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0.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7.93	8.08	19.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31.50	852.34	479.1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88	6.41	266.47
2040610	社区矫正	29.54	0.00	29.54
2040612	法治建设	35.00	11.40	23.6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8.24	0.00	8.24
2040650	事业运行	31.07	31.0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14	0.00	6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0	98.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5	98.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7	50.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4	25.34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31.50	852.34	479.16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	22.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3	20.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37	148.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7	148.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2	55.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56	92.5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7
30101	基本工资	149.62	30201	办公费	1.93
30102	津贴补贴	353.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9.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6	30206	电费	1.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2	30207	邮电费	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2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78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0	30215	会议费	0.1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3.97		公用经费合计	38.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1.00	0.00	11.00	5.00	2.74	0.00	2.68	0.00	2.68	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42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5.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5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2 年年中有 2 名公务员调入，人员基本工资、养老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办公费等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我局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 个创文项目资金合计 8.00 万元，而 2022 年度没有该项目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8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 万元，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新政府会计制度下，2022 年度其他收

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88.79 万元，利息收入 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财政存量资金拨款收入 1.71 万元，而 2022 年度没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424.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2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39.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90 万元，下降 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固化，该项补贴支出减少；二是 2022 年度 7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转为专项工作聘员，其工资福利等支出转由区人才智力市场统筹收支，不在拨款至我局收支。

2. 项目支出 48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15 万元，增长 12.9%。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0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5.81 万元，比上

年决算数增加 34.15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2 年年中有 2 名公务员调入，人员基本工资、养老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办公费等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 个创文项目经费合计 8.00 万元，而 2022 年度没有该项目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3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1.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1.72 万元，增长 3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单位 2022 年年中有 2 名公务员调入，人员基本工资、养老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办公费等支出增加；二是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及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00 万元的 1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6 万元，下降 5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11.00 万元的 2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5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11.00 万元的 2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5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53.8%。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占 98.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占 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无主要使用情况；（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无主要使用情况；（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无主要使用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费 1.02 万元、保险费 0.52 元、油费 1.00 万元，其他 0.1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09 万元，主要减少支出为油费和维修保养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防控开展常态化防控工作，因应我局工作实际，下乡工作减少，相应费用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清远市社区矫正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阳山司法局交叉检查活动晚餐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7 人。主要包括接待清远市社区矫正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阳山司法局交叉检查活动晚餐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7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8.05 万元，下降 1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其中：办公费 1.93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电费 1.84 万元，邮电费 1.46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会议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6.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8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7%；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 0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2022 年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整体支出，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各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05.81 万元，执行数 1,33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自评等级：优；自评分数：96 分。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 年以来，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四个清新”建设，紧扣“执行力建设年”任务要求，夯实基层党建根基，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奋力推动清新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快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01 万元，执行数为 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聚焦法律便民，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一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二是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2022 年办理法援事项 731 件，其中包括承办法援案件 347 件（刑事 281 件，民事 63 件，行政

3 件) 和律师见证认罪认罚 384 件。

2022 年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认真履行法制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2022 年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85 万元，执行数为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创新法治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二是着力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三是《与法同行》法治宣传栏目再上新台阶，四是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

2022 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聚焦基层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全区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迎接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 年度各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 858 宗，调解成功 845 宗，成功率 98.4%。

2022 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聚焦平安护航，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稳步推进。

2022 年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值班律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28 万元，执行数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为方便受援群众，法援处统筹安排值班律师定期到区检察院、看守所和服务大厅开展值班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679 件，安排律师值班 110 人次。

2022 年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60 万元，执行数 1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聚焦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升级，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果。2021 年清远市清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年度执法数据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述法工作、对 61 个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均顺利完成。

2022 年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认真做好法律顾问以及协助做好我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等其他工作。2022 年度我区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处理共 321 件（含参加会议、不含代理诉讼案件），共办结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 4 宗。及时有效化解矛盾，进一步规范我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工作。

2022 年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20 万元，执行数 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合同要求，出具

法律意见超过 10 件以上的，一般的法律意见、合同审查及合同谈判按照每件 1000.00 元的标准另行给予奖励，完成区政府交办事项，帮助区政府及其部门规避相关法律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度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